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国通”。

经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63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1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告编号：2011-004）。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开始，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 国通”，股票代码仍为 600444，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1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10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22.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2.31 万元。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79.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05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72.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37.74 万元。公司仅有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